

#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承德路一段 3 號 5 樓(君品酒店亮廳)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791,370,089 股(含電子投票 204,878,80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35,094,649 股之 76.45%。

主席：林董事長榮顯  紀錄：沈幸瑢小姐 

出席董事：副董事長林華駿先生、董事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珪凱先生、董事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仁恩先生、董事謝邦昌先生、獨立董事周康記先生、獨立董事呂學錦先生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魏灼瑩律師  
出席股份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錄一)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錄二及附錄三)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1,882,165 仟元，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 26,038,165 仟元，分別占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之 196.40%及 233.70%。

(二)根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因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3 年度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並無超限情形。

### 四、本公司 113 年度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 108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採固定年利率 2.1%，發行資訊請參閱附錄四。

### 五、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詳附錄五)

### 六、本公司永續發展藍圖與策略報告(詳附錄六)

### 七、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報告

說明：(一)為推動及落實永續發展，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修正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錄七。

#### 八、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錄八。

#### 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報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修正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附錄九。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8,854,31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733,322,105 權 (含電子投票 152,256,835 權)	92.96%
反對	351,313 權 (含電子投票 351,313 權)	0.04%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55,180,893 權 (含電子投票 52,270,657 權)	7.00%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

(二)整體評估公司營運概況、未來發展及財務結構後，本期盈餘擬不予分配。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請參閱附錄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8,854,31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734,115,013 權 (含電子投票 153,049,743 權)	93.06%
反對	353,807 權 (含電子投票 353,807 權)	0.04%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54,385,491 權 (含電子投票 51,475,255 權)	6.90%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以下同)600,000,000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0.62820999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二)上述現金股利發放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實際流動在外股數如有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8,854,31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734,125,730 權 (含電子投票 153,060,460 權)	93.06%
反對	353,802 權 (含電子投票 353,802 權)	0.04%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54,374,779 權 (含電子投票 51,464,543 權)	6.90%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

令及營運所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正前「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及附錄十一。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8,854,31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731,374,156 權 (含電子投票 150,308,886 權)	92.71%
反對	3,094,378 權 (含電子投票 3,094,378 權)	0.39%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54,385,777 權 (含電子投票 51,475,541 權)	6.90%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法令及營運所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二)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及附錄十二。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8,854,31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733,767,713 權 (含電子投票 152,702,443 權)	93.01%
反對	695,016 權 (含電子投票 695,016 權)	0.09%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54,391,582 權 (含電子投票 51,481,346 權)	6.90%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法令及營運所需，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二)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及附

錄十三。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8,854,31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733,717,614 權 (含電子投票 152,652,344 權)	93.01%
反對	719,111 權 (含電子投票 719,111 權)	0.09%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54,417,586 權 (含電子投票 51,507,350 權)	6.90%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屆滿，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 11 屆董事，董事應選九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1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林榮顯	858,426,412
董事	林華駿	785,453,019
董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堯凱	779,066,408
董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仁恩	778,842,819
董事	黃家馨	765,687,487
獨立董事	周康記	659,934,861
獨立董事	歐晉德	657,566,182
獨立董事	呂學錦	655,408,604
獨立董事	楊弘敦	653,022,051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第 1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附錄十四，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當選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9,005,97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731,499,269 權 (含電子投票 150,433,999 權)	92.71%
反對	2,952,054 權 (含電子投票 2,952,054 權)	0.37%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54,554,647 權 (含電子投票 51,492,752 權)	6.92%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臨時動議

綜整股東發言及公司答覆如下：

一、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80014 號發言詢問及建議：

- 1.浮洲合宜住宅 10 年期限快到期，公司有何想法，是否做適當處理來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 2.彰濱案之用地是否有機會比照觀音工業區資產活化？
- 3.高雄站東案因五年前的成本跟現在已經不同，公司是營利事業不是慈善事業，能不能幫股東爭取到最好的權益？

二、主席及總經理答覆：

- 1.感謝這位股東的關注，浮洲合宜住宅 2 樓以上尚有 440 多戶是屬於出租的，10 年的期限將在 117 年到期，之後公司就可以出售，包含車位等，預估有不錯的收益。
- 2.彰濱案是 BOT 案，無資產可以活化，目前進度是積極申請特照中。
- 3.高雄站東案在 109 年簽約之後，都更等程序皆依契約進行，但因為地主台鐵尚未完成都更計畫的變更，所以約有 2 年的時間是配合台鐵作業，這段期間受到俄烏戰爭、疫情衝擊及物價波動影響等，因不可歸責於子公司泰誠，所以已按照進度來跟台鐵爭取，雙方也進入爭議處理程序，目前雙方仍在爭議處理程序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也依照契約進度執行中，公司會為股東爭取最大權益。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六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紀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實際會議進行情形以會議影音為準。)

#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先進長期支持日勝生。在全球政經變遷與永續發展趨勢下，日勝生持續深化樂齡住宅、智慧綠建築、水資源再生與營運事業各項核心領域。我們堅信，透過創新與永續策略的結合，能夠在變動的市場環境中穩健前行，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企業榮耀：專業建築與誠信經營的肯定

日勝生集團榮獲 2024「國家建築金獎三冠王」及「台灣誠信品牌」，旗下集順生憑藉「鑄慕 RADIUM ONE」危老重建案，在第 25 屆「國家建築金獎」與第 19 屆「台灣誠信品牌」中囊括五項殊榮，並獲副總統接見肯定。

「鑄慕 RADIUM ONE」預計於 2026 年第四季完工，該案整合 WELL 健康建築、黃金級智慧建築、綠建築、低碳建築、耐震建築五大標章，並於施工期間以城市藝廊形式推廣藝術文化，展現日勝生對都市更新與文化發展的承諾。

### 樂齡住宅發展：回應高齡化社會需求

日勝生銀光計畫積極擴展樂齡住宅，三芝日初不老莊園一期 520 戶與二期 132 戶已全數完銷。因應政府青銀共居政策，「日勝幸福站」雙鑽石綠建築社區也推出「樂林森活」樂齡友善住宅，結合樂陶居「板橋樂林會館」、亞東醫院與明倫社福基金會，共同打造在地健康照護與社群交流平台。日勝幸福站 A6 西區社區更榮獲 2024 年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大型社區特優獎，彰顯我們在永續建築與樂齡住宅領域的卓越成果。

### 智慧綠建築：高標建設與社會住宅發展

子公司泰誠承攬「故宮行政大樓與圖書館」及「淡金安居社會住宅」兩大建案，故宮行政大樓與圖書館總建設面積 2,195 坪，已於 2024 年如期落成，並將取得綠建築與智慧建築認證。此建案為「新故宮計畫」重要里程碑，除提升行政與文物研究機能，並促進文化交流與數位轉型。至於淡金安居社會住宅，也於 2024 年底正式開工，將提供 620 戶全齡社宅，其中 5% 為無障礙房型，預計於 2029 年竣工。此計畫融合淡海夕照設計元素，配備幼兒園、日照中心與商業空間，致力於提升居住品質與社宅普及率。

### 水資源再生事業：推動循環經濟，強化水資源管理

日勝生旗下寶鼎再生水積極推動桃園再生水 BTO 計畫，第一階段 2024 年已提前通水，每日供應 1.8 萬 CMD ( M<sup>3</sup>/日 ) 再生水，計畫於 2025 年擴增至 4 萬 CMD。子公司日鼎水務建設桃園地下水回收系統，目前接管超過 15 萬戶，並啟動三期擴廠，預計於 2026 年每日污水處理量可達 15 萬 CMD。

為提升水質與水資源穩定性，集團導入 AI 智慧水務管理、管網生命週期預警系統及厭氧消化技術，致力降低碳排放並優化水資源循環，以打造桃園完整水資源回收循環系統，總投資金額已超過新台幣 145 億元。

### 智慧運輸與資產管理：數位轉型與低碳發展

子公司萬達通運營交通樞紐台北轉運站，其 TBS 智慧票證 APP 會員數突破 39 萬，藉由電子票證，提供旅客便利並減少碳排放 3,730 公斤。萬達通也結合政府專案、地方觀光及跨界運輸，打造綠色運輸平台，實現實體與數位票務通路的整合發展。

### 展望未來：深化永續與創新發展

隨著全球 ESG 標準提升，日勝生將持續強化永續發展策略，擴大水資源循環利用、提升智慧建築技術應用、推動樂齡住宅發展，並深化綠色運輸與資產管理。

展望 2025 年，日勝生將繼續秉持「永續綠生活集團」願景，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更高價值。

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期待與您共同迎接日勝生更輝煌的未來。

以下茲就本公司 113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114 年度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7,063,759	7,481,324
營業利益		1,146,820	1,070,7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7,411)	(803,872)
本年度淨(損)利		(37,240)	(16,58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1,554)	(20,181)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39	80.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5.91	453.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69	81.13	
	速動比率(%)	44.32	35.44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3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	1.20	
	權益報酬率(%)	(0.34)	(0.1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01	12.17
		稅前純益	2.82	3.03
	純益率(%)	(0.53)	(0.22)	
	每股盈餘(元)	(0.08)	(0.11)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建設事業

- (1)以創新營運理念，導入租售複合的康養樂齡全世代照顧住宅。
- (2)運用 TOD(大眾運輸導向開發)都市發展模式，以共構型態與公共運輸站體結合，設計集合式智慧綠建築。
- (3)為復甦都市機能、創造友善生活環境、促進土地利用及公共利益，整合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
- (4)發展複合式生活機能之建築，如住宅結合交通、商場、影城等。

###### 2.資源循環事業

- (1)為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能源轉型扮演重要角色，從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的內容可知，到 2050 年我國再生能源在能源配比中的占比將達到 60%到 70%。本公司為響應政策推動，投資廢棄物轉能資源成為再生能源，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整合集團內資源循環產業的生態鏈，進而降低污泥處理成本，開拓高單價之高熱值廢溶劑與廢棄物料源市場收益，且再處理後轉化為可用之再生燃料或再生建材，俾利供應集團內相關子公司使用或對外銷售。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完成規劃設計工作，預計 2025 年現場開工興建。
- (2)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冀望未來能源使用趨勢朝向創電、節電、儲能與智慧電網應用組合。為依循政府政策，公司進行集團內用電盤點及資源整合規劃，不但評估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可行性，並著手未來碳權取得計畫以及碳補捉計畫，佈局負碳技術及新能源開發業務。

### 3.營運事業

- (1)智慧化場站管理系統及票證平臺，強化場站安全及購票即時性。
- (2)商場服務軟硬體資訊系統升級，優化線上直播、數據整合及行銷平台。
- (3)飯店建置 GA 數據分析、加強網站 SEO 設定、優化線上預約功能及會員屬性分群、網站開發 AI 智能管家功能。

##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我們以建築為起點，創造核心價值，為擔負環境及建築之使命，秉持土地資源屬於社會大眾之信念，以關心大眾生活空間為前提來營造建築物，將「創新、多元、永續、共生」之經營理念落實於本公司每一棟建築作品中，營建百年建築，以提供優質的居住環境為責任，追求顧客、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共榮成長。此外，除了打造住宅、辦公產品，日勝生集團為配合高齡社會日增之服務所需，跨足「樂齡宅」市場，為年長者打造身、心、靈全方位的照顧服務體系，以提供健康、可自理生活起居的高齡者樂活生活型態。

為擴大循環經濟及環保產業經營規模，近年來積極規劃將集團的經營事業觸角延伸至資源循環與新能源事業，以提升集團營收規模與業務發展性、獲利能力。

未來本公司全體企業同仁亦將秉持體認顧客需求、提供真誠服務、締造滿意品質、日勝永續經營」之品質政策用心投入經營，力行「創新、多元、永續、共生」之經營理念。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 114 年度之營收、獲利目標來自建設事業、資源循環事業及營運事業的營運，預估 114 年度建設事業將有板橋浮洲案餘屋銷售、三芝日初不老莊園交屋、故宮博物院-行政大樓及圖書館興建工程收入、新北市淡水區「淡金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及高科技廠房工程等營建收益挹注；資源循環事業方面將有

桃園污水下水道工程收入、營運收入及污水廠第三期擴廠建設工程收入、寶鼎再生水廠建設工程收入及水處理收入、日鑽太陽能發電等穩定營收、出售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等收益。營運事業將有臺北轉運站、京站時尚廣場、日勝生加賀屋飯店等逐年貢獻穩定之收益，預期轉投資子公司對於挹注本公司的獲利達互利互補的效果，可貢獻相對穩定收益。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

##### (1)建設事業

本集團秉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之核心原則，整合集團內部資源，擘劃以下生產策略，期能打造符合時代潮流之建築精品，並實現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在產品發展上，我們將深耕智慧綠建築、智能科技、全齡化服務、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等主流議題，並將其融入建築物開發之整體規劃中，以滿足市場對高品質、多元化產品之需求。同時，我們亦將採取多元開發模式，審慎且積極評估各類型聯合開發案、危老重建案、都市更新案及土地買賣案，以擴大土地資源取得管道，並降低土地原料取得成本。此外，我們更將秉持審慎原則，精選優質標的，確保開發符合相關法規，並進行嚴謹的財務評估，以實現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 (2)資源循環事業

由廢棄物再利用產製SRF再生燃料、飛灰再生建材等，將再生燃料銷售至相關工業鍋爐工廠、燃煤電廠等，或是藉由本公司於彰濱工業區設置之「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進行發電後將其電能躉售，飛灰再生建材預計推廣作為水泥製品加工廠、預拌混凝土廠、預鑿槽施工廠商及瀝青廠等相關產業之原料之一。

#### 2.銷售策略

##### (1)建設事業

本公司建設事業的銷售策略，以市場需求為核心，靈活應對產業變化，確保產品規劃與市場定位緊密契合剛性需求。我們深入分析市場供需關係，精準定位產品，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選擇，從首購族、換屋族到高端客群，皆能找到理想的居所。同時，我們建立多元化的銷售通路，包括自售、委託代銷、網路行銷等多種方式，以擴大市場覆蓋率，提升銷售效率，並以零餘屋為銷售目標，透過積極的銷售策略，加速庫存去化，降低經營風險。此外，重視售後及租後的客戶服務，透過完善的物業管理，提升建物附加價值，滿足承購戶與租戶的生活需求。我們深信，優質的服務是建立客戶忠誠度的基石，因此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強化客戶滿意度與品牌認同感。透過客戶的口碑效應，進一步鞏固公司在市場上的高端形象，提升競爭優勢。我們將持續精進銷售策略，提升產品競爭力，並以卓越的服務贏得客戶的信賴，在市場上取得更大的成功。

## (2)資源循環事業

由廢棄物再利用產製 SRF 再生燃料，透過高效率燃燒發電效率，生產綠電躉售台電；燃燒後剩餘物質轉化為再生材料，符合資源循環再利用精神。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精耕建設本業

- 1.持續爭取聯開案及公辦都更案等案源。
- 2.整合私地主，開發危老案、都更案及買賣案。
- 3.整合集團資源，維持建案高品質，以創造最高效益。

### (二)循環經濟事業

- 1.加速集團循環經濟相關產業技術之專案規劃設計、營建、管理、營運及研發團隊，並積極參與政府循環經濟策略之投標案，或跨業合作與其他公司合作，以擴大參與循環經濟，加速集團發展並深植企業社會責任。
- 2.持續整合產學能量，加強政產學研合作，希望藉由與相關業者合作，轉型朝向環保、安全、高附加價值發展，並推動技術整合與培訓專業人才。
- 3.透過提供水處理、廢棄物再利用、太陽能及廢轉能系統，締造「循環經濟生態園區」，為地方、社區、企業提供完整的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再利用的機制，不僅降低資源成本的投入，同時減少廢料產生。
- 4.持續參與投標政府水資源、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等基礎建設招標計畫。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為實現核心競爭力，本公司建設事業持續精進各項策略。我們深信，卓越建築品質源於專業團隊合作，聘請知名營建團隊，從規劃設計至監造皆精益求精。同時，我們積極提升建築安全與穩定性，為客戶打造安心家園。我們亦重視環境保護，發展綠色低碳及循環再生設計與材料，實踐 ESG 永續發展承諾。

此外，我們嚴選優質營造廠，確保施工品質符合標準。我們更以「永久售後服務」為承諾，提供全方位優質客戶服務，從購屋諮詢到入住關懷，皆以客戶滿意為目標。未來，我們將致力打造卓越品牌形象，透過高品質建築與優質客戶服務，贏得市場認可，並拓展多元客戶服務，如居家裝修建議、社區活動規劃等，讓客戶感受貼心與專業。同時，我們將善用數位行銷，擴大品牌影響力，提升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建築產品與服務。

資源循環事業係集團近年新開發的事業版圖，目前我們已與多家潛在技術廠商研討合作開發，積極評估合作聯盟或購併股權，以縮短學習曲線並開發新商機，加速資源循環事業立基發展。

###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面對政府為抑制炒房及房價而推出的多項政策，如平均地權條例修訂、第七波信用管制及囤房稅 2.0 等，本公司深知這些政策將增加建商開發個案的資金成

本及挑戰性。為應對此等挑戰，我們密切關注房市政策的變化，將根據政策變化靈活調整推案規劃，例如調整產品定位、推案時程、訂價策略等，以確保產品符合市場需求，並降低政策衝擊。此外，我們亦將審慎評估銷售策略，例如調整銷售方式、加強行銷力度等，以提升銷售效率，並確保銷售目標達成。更重要的是，我們將積極研擬應對策略，包括優化財務結構、控制營建成本等，以降低法規及政策變動對公司營運的影響，確保公司營運的穩健發展。

另外，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明確將「2050 淨零排放目標」納入法規。為規畫日勝生集團未來減碳步調，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來制定組織永續發展藍圖、組織溫室氣體盤查策略、永續供應商管理計畫以及進行集團內碳盤查，並依逐年深化減碳措施，訂定各階段重要減碳里程碑，據以落實執行減碳目標。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3 年全球經濟溫和穩定增長，通膨雖趨緩，但俄烏戰爭未停及中東局勢仍存在地緣政治風險。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的關稅政策影響供應鏈及投資信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進一步加大挑戰，各國仍需積極應對通膨壓力與地緣風險，以維持經濟穩定成長，預估 114 年全球經濟短期展望穩定，但仍存在不確定性。

113 年國內經濟表現強勁，主要歸功於人工智慧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的擴展，帶動資通訊產品出口增長。傳統產品的出口受到中國產能過剩和日圓貶值的影響，表現相對疲弱。民間消費穩定增長，但房地產市場在政策調控與市場供需變化的影響下，呈現出明顯的調整趨勢。114 年經濟成長仍須仰賴內需支撐，外需則逐步緩升，政府政策持續朝向產業升級與綠色經濟發展，將有助於支撐整體經濟表現。

本公司近年來除穩定發展建設本業為基礎，積極開發符合客戶期待之產品服務以符合市場需求，亦發展多角化經營之事業體，期許多元化的經營能使公司之收入獲利更加穩定，以降低營建景氣及房市政策對營運之衝擊，希冀提升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變動的因應能力。

本公司在追求穩健成長與提升經營效益的當下，同時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並致力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規劃，加速零碳建築發展，推動資源循環事業，並積極投資再生能源產業及能源系統低碳轉型。透過這些關鍵永續策略，強化企業競爭力與體現長期價值，同時創造經濟成長、環境永續與社會共榮的永續價值。

以上，謹在此向諸位股東女士、先生報告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劉堯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 【附錄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勝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示，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類別屬於不動產部分（含開發中不動產、待開發不動產及待售房地）計 9,127,57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5% 係屬重大，因相關不動產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對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故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不動產存貨評價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帳列開發中不動產金額為 5,669,788 仟元，佔存貨總額約 62%，本會計師取得該開發中不動產預計尚需投入成本之相關資料，抽樣檢視其預估來源依據；自實價登錄網站取得開發中不動產附近之近期成交價格，包含如已預售之價格計算預期總收入，與帳列之開發中不動產及預計尚需投入成本之合計數做比較。
2. 帳列待開發不動產及待售房地部分為 3,457,784 仟元，其佔存貨總額約 38%，本會計師取得日勝生集團針對上述不動產存貨所計算之淨變現價值及減損評估資料並覆核其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日勝生利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32,126	4	\$ 2,969,963	5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451	-	12,971	-
1136	探權期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三)	2,615,408	4	1,826,243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88,362	-	15,6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29,654	-	28,7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七)	1,420,221	2	1,265,7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5,837	-	32,620	-
1220	本業所得稅資產	8,963	-	7,27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二四及三三)	9,152,649	15	8,201,293	14
1410	預付款項	918,191	2	886,80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三三)	1,790,266	3	-	-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83,563	-	292,1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263,301	-	296,923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416,145	1	331,6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470,137	31	16,168,091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111	-	32,463	-
1535	探權期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280,440	2	1,972,08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9,356	-	9,305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3,763,142	6	2,549,41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二七、二八及三三)	6,664,488	11	8,693,47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三三)	855,000	1	859,94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八、二七、二八及三三)	13,105,256	21	13,669,518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九、二八及三三)	4,312,671	7	4,104,420	7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十)	36,288	-	36,2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178,577	-	198,089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四)	61,329	-	58,21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2,733,869	21	12,024,676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027,522	69	44,202,893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497,664	100	\$ 60,375,98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三)	\$ 1,563,840	2	\$ 3,310,296	5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三)	2,890,777	5	2,897,37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二七及三二)	2,501,457	4	1,723,965	3
2150	應付票據	-	-	617	-
2170	應付帳款	2,821,816	5	2,979,98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013,541	2	1,041,997	2
2230	本業所得稅負債	140,801	-	169,3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0,281	-	49,72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自回類公司債(附註二二及三三)	3,225,000	5	1,000,000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三)	6,520,124	10	6,479,485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277,371	-	275,0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005,008	33	19,927,876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及三三)	2,575,000	4	4,900,000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23,190,456	37	20,355,759	3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三)	283,749	1	300,215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8,937	-	18,937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九)	944,402	2	910,24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976,157	3	1,942,49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14,456	-	18,8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6,261	-	217,60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92	-	7,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239,210	47	28,671,627	47
2XXX	負債總計	50,244,218	80	48,599,503	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	9,550,946	15	8,800,946	15
3200	資本公積	964,861	2	1,290,21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795	-	296,7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8	-	3,8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6,354	1	401,96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6,837	1	702,594	1
3400	其他權益	( 893 )	-	( 3,688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141,751	18	10,790,069	18
36XX	非控制權益	1,111,695	2	986,412	2
3XXX	權益總計	12,253,446	20	11,776,481	2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2,497,664	100	\$ 60,375,9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贊國

經理人：劉森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7,063,759	100	\$ 7,481,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八）	( 4,042,249)	( 57)	( 4,457,659)	( 59)
5900	營業毛利	<u>3,021,510</u>	<u>43</u>	<u>3,023,665</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五、二八、三一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 434,634)	( 6)	( 481,173)	( 6)
6200	管理費用	( 1,431,483)	( 21)	( 1,465,756)	(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336)	-	( 2,74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37)	-	( 3,2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74,690)	( 27)	( 1,952,936)	( 26)
6900	營業利益	<u>1,146,820</u>	<u>16</u>	<u>1,070,729</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43,291	1	33,431	-
7010	其他收入	70,946	1	67,498	1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	( 13,312)	-	2,819	-
7050	財務成本	( 978,387)	( 14)	( 906,074)	( 1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51</u>	-	( 1,5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77,411)	( 12)	( 803,872)	(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9,409	4	\$ 266,85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 306,649)	( 4)	( 283,438)	( 4)
8200	本年度淨損	( 37,240)	-	( 16,581)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五)	3,587	-	( 3,7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14	-	2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5	-	( 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5,686	-	( 3,6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31,554)	-	(\$ 20,181)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273)	( 1)	(\$ 92,525)	(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1,033	1	75,944	1
8600		(\$ 37,240)	-	(\$ 16,58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215)	( 1)	(\$ 96,171)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0,661	1	75,990	1
8700		(\$ 31,554)	-	(\$ 20,181)	-
	每股虧損(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 0.08)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劉堯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日勝生漆(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800,946	\$ 1,290,217	\$ 289,086	\$ 1,545	\$ 508,285	(\$ 1,310)	(\$ 2,529)	\$ 10,886,240	\$ 822,320	\$ 11,708,560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7,709	-	( 7,709)	-	-	-	-	-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294	( 2,294)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D1	112 年 度 淨 損	-	-	-	-	( 92,525)	-	-	( 92,525)	75,944	( 16,581)
D3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797)	( 46)	197	( 3,646)	46	( 3,600)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96,322)	( 46)	197	( 96,171)	75,990	( 20,181)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88,102	88,10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800,946	1,290,217	296,795	3,839	401,960	( 1,356)	( 2,332)	10,790,069	986,412	11,776,481
B17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理 轉	-	-	-	( 151)	151	-	-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238,773)	-	-	-	-	-	( 238,773)	-	( 238,773)
C17	行 使 歸 入 權	-	4	-	-	-	-	-	4	-	4
D1	113 年 度 淨 損	-	-	-	-	( 78,273)	-	-	( 78,273)	41,033	( 37,240)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587	85	2,386	6,058	( 372)	5,686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74,686)	85	2,386	( 72,215)	40,661	( 31,554)
E1	現 金 增 資	750,000	( 97,500)	-	-	-	-	-	652,500	-	652,500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1	-	-	-	-	-	1	-	1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10,912	-	-	( 747)	-	-	10,165	747	10,912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83,875	83,875
Q1	子 公 司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324)	-	324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550,946	\$ 964,861	\$ 296,795	\$ 3,688	\$ 326,354	(\$ 1,271)	\$ 378	\$ 11,141,751	\$ 1,111,695	\$ 12,253,446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劉嘉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9,409	\$ 266,8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5,511	885,018
A20200	攤銷費用	185,094	164,9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37	3,2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98)	( 375)
A20900	利息費用	978,387	906,074
A21200	利息收入	( 43,291)	( 33,4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91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 51)	1,5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795	3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92)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12)	( 58,495)
A29900	其他項目	( 1,399)	6,0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110	-
A31125	合約資產	( 2,430,322)	( 2,563,847)
A31130	應收票據	( 934)	( 25,454)
A31150	應收帳款	( 108,637)	( 72,1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803)	( 2,632)
A31200	存 貨	( 827,351)	( 287,925)
A31230	預付款項	( 94,613)	( 186,9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622	( 104,546)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84,515)	( 249,17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2,655	50,105
A32125	合約負債	777,492	766,713
A32130	應付票據	( 617)	( 17,106)
A32150	應付帳款	( 158,173)	375,0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3,874)	( 443,1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498	\$ 13,89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 14,174)	( 5,7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42,834)	( 611,2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890	33,0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69,778)	( 903,1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3,246)	( 142,4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52,968)	( 1,623,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969	13,69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522)	( 739,1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172)	( 50,8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	1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506	124,8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296)	( 11,802)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4,094)	( 154,1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9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174)	( 815,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9,3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46,45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66,28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593)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70,889	1,739,90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80	7,7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4,707)	( 117,4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8,773)	-
C04600	現金增資	652,5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3,875	88,102
C09900	行使歸入權	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8,220	2,173,8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	(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37,837)	(\$ 265,3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69,963</u>	<u>3,235,33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32,126</u>	<u>\$ 2,969,9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劉堯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示，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類別屬於不動產部分（含開發中不動產、待開發不動產及待售房地）7,059,736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19%係屬重大，因相關不動產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涉及管理階層對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故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不動產存貨評價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帳列開發中不動產金額為 3,746,266 仟元，佔存貨總額約 53%，本會計師取得該開發中不動產預計尚需投入成本之相關資料，抽樣檢視其預估來源依據；自實價登錄網站取得開發中不動產附近之近期成交價格，包含如已預售之價格計算預期總收入，與帳列之開發中不動產及預計尚需投入成本之合計數做比較。
2. 帳列待開發不動產及待售房地部分為 3,313,470 仟元，其佔存貨總額約 47%，本會計師取得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不動產存貨所計算之淨變現價值及減損評估資料並覆核其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2,469	1	\$ 268,30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451	-	8,1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九)	1,215,850	3	523,35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28,808	-	28,3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三)	52,468	-	21,76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八)	4,301	-	13,16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附註四)	-	-	1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229	-	4,9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8,999	-	14,5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068	-	1,91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二十、二八及二九)	7,059,736	19	6,725,688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243,651	1	218,125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十)	70,715	-	75,53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5,618	-	4,424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進成本-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三)	98,858	-	98,0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75,221	24	8,006,442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100	-	5,1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971,959	3	1,683,66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0,979,041	57	19,632,345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09,066	-	107,67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4,146	-	1,76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5,992,558	16	6,231,544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1,791	-	13,559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8,301	-	24,5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121,962	76	27,700,163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097,183	100	\$ 35,706,60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849,850	2	\$ 1,272,296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九)	1,393,018	4	2,178,458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二八)	1,004,146	3	799,198	2
2150	應付票據	-	-	617	-
2170	應付帳款	7,359	-	17,1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30,002	1	515,1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97,273	1	524,74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646,054	5	2,181,509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2,425	-	2,067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八及二九)	3,225,000	9	1,000,000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九)	2,667,988	7	2,128,51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6,059	-	27,6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59,174	32	10,647,334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二九)	2,575,000	7	4,900,000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1,261,299	30	9,098,063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5,476	1	242,57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1,783	-	3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595	-	9,1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105	-	19,0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96,258	38	14,269,202	40
2XXX	負債總計	25,955,432	70	24,916,536	70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9,550,946	26	8,800,946	25
3200	資本公積	964,861	2	1,290,21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795	1	296,79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8	-	3,8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6,354	1	401,96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6,837	2	702,594	2
3400	其他權益	( 893 )	-	( 3,688 )	-
3XXX	權益總計	11,141,751	30	10,790,069	3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097,183	100	\$ 35,706,6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景順



經理人：劉嘉凱



會計主管：劉瑞雲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 721,119	100	\$ 1,264,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 661,662)	( 92)	( 1,178,990)	( 93)
5900	營業毛利	59,457	8	85,255	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58,147)	( 8)	( 110,253)	( 9)
6200	管理費用	( 511,113)	( 71)	( 556,172)	( 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4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70,505)	( 79)	( 666,425)	( 53)
6900	營業損失	( 511,048)	( 71)	( 581,170)	(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7,671	2	15,189	1
7010	其他收入	34,234	5	20,641	1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	( 973)	-	5,941	-
7050	財務成本	( 511,477)	( 71)	( 484,664)	( 3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93,363	124	931,489	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2,818	60	488,596	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78,230)	( 11)	(\$ 92,574)	(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 43)	-	49	-
8200	本年度淨損	( 78,273)	( 11)	( 92,525)	(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930	1	( 4,156)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 343)	-	359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益 工具未實現損益	2,386	-	1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5	-	( 4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6,058	1	( 3,64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72,215)	( 10)	(\$ 96,171)	( 8)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08)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劉堃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日勝生五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800,946	\$ 1,290,217	\$ 289,086	\$ 1,545	\$ 508,285	(\$ 1,310)	(\$ 2,529)	\$ 10,886,240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7,709	-	( 7,709)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2,294	( 2,294)	-	-	-
D1	112 年 度 淨 損	-	-	-	-	( 92,525)	-	-	( 92,525)
D3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797)	( 46)	197	( 3,646)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96,322)	( 46)	197	( 96,17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800,946	1,290,217	296,795	3,839	401,960	( 1,356)	( 2,332)	10,790,069
B17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	-	-	( 151)	151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238,773)	-	-	-	-	-	( 238,773)
C17	行 使 歸 入 權	-	4	-	-	-	-	-	4
D1	113 年 度 淨 損	-	-	-	-	( 78,273)	-	-	( 78,273)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587	85	2,386	6,058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74,686)	85	2,386	( 72,215)
E1	現 金 增 資	750,000	( 97,500)	-	-	-	-	-	652,500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1	-	-	-	-	-	1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10,912	-	-	( 747)	-	-	10,165
Q1	子 公 司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324)	-	324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550,946	\$ 964,861	\$ 296,795	\$ 3,688	\$ 326,354	(\$ 1,271)	\$ 378	\$ 11,141,7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劉亞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78,230)	(\$ 92,5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819	205,364
A20200	攤銷費用	8,807	8,6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4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41)	( 260)
A20900	利息費用	511,477	484,664
A21200	利息收入	( 17,671)	( 15,1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8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893,363)	( 931,48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089)	( 56,770)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 2,812)	( 2,792)
A29900	其他項目	( 665)	( 4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88	-
A31130	應收票據	( 436)	( 25,141)
A31150	應收帳款	( 31,950)	( 1,5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5	1,2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8)	( 2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470)	( 8,899)
A31200	存 貨	( 242,819)	( 131,159)
A31230	預付款項	( 28,177)	( 30,7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194)	733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773)	( 15,627)
A32125	合約負債	204,948	88,820
A32130	應付票據	( 617)	( 17,106)
A32150	應付帳款	( 9,762)	16,4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41	147,6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2,237)	( 523,1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41	( 409)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44)	(\$ 10,71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 17,101)	( 7,0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63,463)	( 917,7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89	15,1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13,571)	( 487,7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99)	( 9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60,844)	( 1,391,4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11	293,51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7,020)	( 258,9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85)	( 4,1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0	17,5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039)	( 8,335)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60	19,4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26,111	954,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35,922)	1,013,4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22,446)	( 194,88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66,10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85,44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09,97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80,52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65)	( 2,84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56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4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3,924)	( 78,2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8,773)	-
C04600	現金增資	652,500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0,929	469,6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35,837)	91,6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306	176,6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469	\$ 268,3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榮顯



經理人：劉堯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 【附錄四】

##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度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資訊

公司債種類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3 年 6 月 27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900,000,000 元	
利率	年利率 2.1%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 118 年 6 月 27 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一年至第四年 每年各償還發行總額 10% · 屆滿第五年償還發行總額 60%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9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議事手冊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非交換債)

註：其餘發行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

(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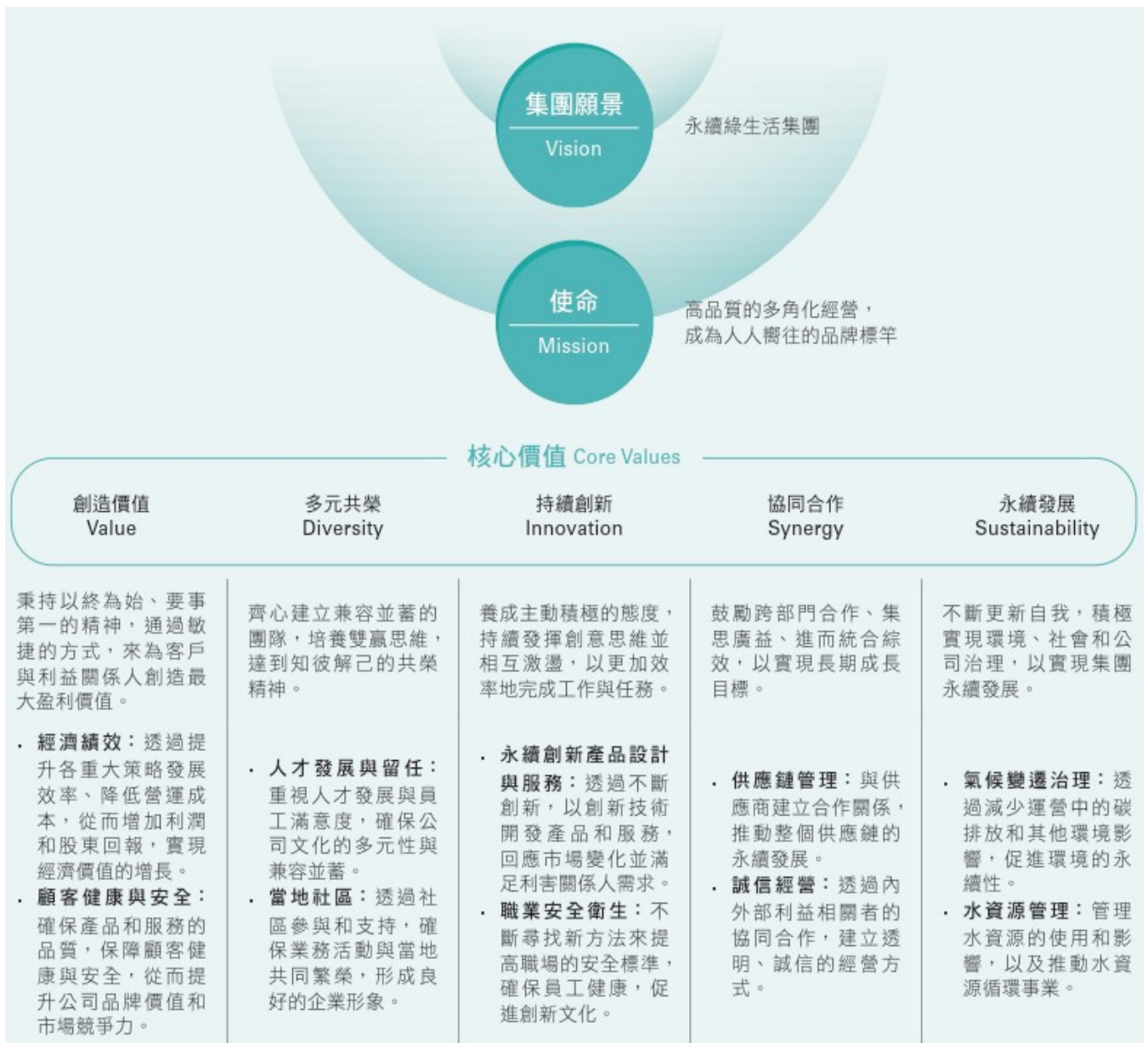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序號	董事會 /公告日	交易標的及內容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與 本公司關係	契約金額 (新台幣仟元)	交易目的	契約限制條 款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1	113.01.26	三芝東側案管理委任契約	泰誠發展營造 (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3,257	委任工程施工管理事務，以期 工程順利完工	無
2	113.03.12	終止臺中捷運文心櫻花站 (G8a 案)開發案前期工程 契約	泰誠發展營造 (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N/A	本案因 G8a 案北側道路辦理都 市計畫變更，經評估該契約已 不符合現況，故決議終止本案 契約	無
3	113.07.18	參與子公司日鼎循環經濟 投資控股(股)公司之現金 增資	日鼎循環經濟投 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897,290	本次增資係作為子公司營運所 需之用	無
4	113.08.06	臺中捷運文心崇德站(G6) 土地開發案前期工程	泰誠發展營造 (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5,087	投資興建住宅大樓供出售使用	無
5	113.11.29	參與子公司集順生活科技 (股)公司之現金增資	集順生活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398,480	本次增資係作為子公司營運所 需之用	無

## 日勝生集團永續發展藍圖與策略



## 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與成果

面向	說 明
環境 面向	<p>1.溫室氣體管理與減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致力打造綠建築，推動能源效率提升與再生能源建置。</li> <li>● 本公司溫室氣體總量排放（範疇 1+範疇 2）較前一年降低 9%。人均排放量較前一年降低 11%。</li> <li>● 擴大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納入所有子公司範疇 1 與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為 17105.08 噸二氧化碳當量。</li> <li>●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成效納入各子公司總經理年度績效考核，有效促進集團整體邁向溫室氣體減量目標。</li> <li>● 推動溫室氣體範疇 3 重大排放源盤點與重大排放源計算，逐步揭露集團各公司重大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量。</li> <li>● 取得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報告。</li> <li>● 參與交通部員工通勤足跡數位盤查試行計畫，鼓勵員工採用綠色運具通勤。</li> <li>● 建置內部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結合數位轉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數據管理。</li> <li>● 配合國家政策 2030 年完成 100%使用 LED 照明，空調最佳化操作達 60%(能源效率)，進行老舊設備汰換，依據能源標章採購能源效率佳的產品，並採用 LED 燈源做為辦公室照明設備。</li> </ul> <p>2.環境管理與環境保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廢棄物每日秤重，觀察廢棄物重量趨勢，藉以推動廢棄物減量管理與強化資源分類回收機制。</li> <li>● 落實水資源管理，採用省水馬桶與節水措施，並進行水資源宣導，減少水資源浪費。</li> </ul>
社會 面向	<p>1.人權保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日勝生人權政策，鼓勵多元共融之企業文化，尊重個體差異與多元觀點。</li> <li>● 推動人權盡職調查，落實人權風險評估，針對高風險議題，由各權責單位進行改善措施與追蹤，保障集團員工與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li> <li>● 落實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設立員工關懷信箱，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強化員工溝通與並適時給予回應及協助。</li> </ul> <p>2.健康安全職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員工優質的工作場域，使用安全乾淨的飲水設備、自動式咖啡機、整潔衛生的廁所，以及充足的採光與照明設備。</li> <li>● 對於員工工作環境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亦對具有風險之工作進行改善措施，俾利保障員工處於安全的工作環境。透過「AI 智慧風險導航助手」，進行工作現場風險辨識、預防與評估。</li> <li>●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關注員工生理與心理的健康狀況，除減少因病缺勤的機會外，同時增加工作士氣與效率。</li> <li>● 持續宣導職場安全衛生觀念，安排多場次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外部專業領域專家授課，以及發展數位化學習課程，使員工不斷更新安全衛生相關知識。</li> </ul>

面向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執行工作場域各項安全設施檢查，確保其功能正常運作，亦定期辦理逃生避難演練，俾利應對緊急狀況發生。</li> <li>●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概念管理每一工作者的健康與安全問題，並留存執行紀錄。當子公司(如：泰誠發展營造)風險及規模達到一定程度，除導入管理系統之外，亦積極通過第三方公證單位之驗證。</li> </ul> <p>3.人才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銅牌。</li> <li>●發展線上教學平台 e 學網，提供員工隨時隨地都能參與公司提供的專業職能訓練課程。</li> <li>●推動集團內部專業講師培訓計畫 Train The Trainer，促進各專業領域間的協作與交流。</li> <li>●推動碳盤查實作人才發展培訓計畫 Carbon Inventory Program ( CIP )，培訓員工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li> <li>●推動中階主管培訓計畫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 AMP )，提升中階主管領導職能與領導技巧。</li> <li>●每 2-3 個月舉辦高階論壇，邀請外部專業講師/高階經理人，與中、高階主管分享專業與跨領域知識交流，強化集團多元事業發展與創新。</li> </ul> <p>4.社區與社會議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定員工志工假辦法，鼓勵員工投入社區與社會服務。</li> <li>●擴大社會參與，透過集團各公司核心本業與專業，強化與社區連結，參與社區弱勢族群與照顧服務。</li> </ul>
治理面向	<p>1.董事會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會績效自評，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進行 1 次自評。</li> <li>●促進董事參與 ESG 相關進修課程，提供多元 ESG 課程與講座選擇，並邀請外部講師針對董事會成員進行永續相關智識課程。</li> </ul> <p>2.強化資訊透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並經過外部確信，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發行。</li> <li>●強化永續資訊管理，將永續資訊揭露納入內控制度，經由內部稽核確保資訊揭露品質。</li> </ul> <p>3.誠信經營宣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反貪腐與賄賂政策，強化反貪腐通報流程宣導，以及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li> <li>●每年推動誠信經營課程，要求員工完成課程，落實誠信經營宣導。</li> </ul>

#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以本守則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

(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廿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建立員工安全、衛生與健康管理機制，與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廿二之一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

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制定相應之品質管理程序與監督機制，確保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品質，並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廿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係由永續發展處負責增、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 【附錄八】

#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 26 之 3 條第 8 項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2 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亦視為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的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 2 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之下列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準則：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資金貸與他人。

(四)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八、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九、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十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 11 款所稱關係人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係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條第 1 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4 條之 1 第 13 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 12 條第 1 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 18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由股務部負責增、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 19 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附錄九】

#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規程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第四條：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本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本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

第六條：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七條：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本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本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本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本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本委員會時，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

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之一：已屆開會時間，如本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八條之二：本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本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指定公司相關部門人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五條：本組織規程由股務部負責增、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錄十】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2,111,107
113 年度稅後淨損	(78,273,39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929,76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47,0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23,6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254)	
本期淨利加計計入當年度保留盈餘之數額		(75,756,662)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94,3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9,148,8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9,148,814

董事長：林崇顯



經理人：劉珪凱



會計主管：劉瑞棠



【附錄十一】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p>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u>(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2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正，本公司於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二條	<p><a href="#">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a></p> <p>本章程<a href="#">第一次修訂</a>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九日</p> <p>本章程第<a href="#">二次修訂</a>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a href="#">三次修訂</a>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四次修訂</a>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p> <p>本章程第<a href="#">五次修訂</a>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七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六次修訂</a>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a href="#">七次修訂</a>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八次修訂</a>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a href="#">九次修訂</a>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十次修訂</a>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十一次修訂</a>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十二次修訂</a>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十三次修訂</a>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十四次修訂</a>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十五次修訂</a>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十六次修訂</a>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p>	<p>本章程<a href="#">訂立</a>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九日。</p> <p>本章程第<a href="#">一次修正</a>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a href="#">二次修正</a>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p> <p>本章程第<a href="#">三次修正</a>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四次修正</a>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七日。</p> <p>本章程第<a href="#">五次修正</a>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六次修正</a>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p> <p>本章程第<a href="#">七次修正</a>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八次修正</a>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第<a href="#">九次修正</a>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十次修正</a>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十一次修正</a>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十二次修正</a>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十三次修正</a>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十四次修正</a>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a href="#">十五次修正</a>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p>	<p>1.增修訂日期誤植予以更正。</p> <p>2.酌作文字修正。</p> <p>3.配合部分條文修正而增加修正日期。</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章程第<u>十七</u>次修<u>訂</u>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u>十八</u>次修<u>訂</u>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p> <p>本章程第<u>十九</u>次修<u>訂</u>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u>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一</u>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二</u>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三</u>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四</u>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五</u>次修<u>訂</u>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六</u>次修<u>訂</u>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七</u>次修<u>訂</u>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八</u>次修<u>訂</u>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九</u>次修<u>訂</u>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u>三十</u>次修<u>訂</u>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u>三十一</u>次修<u>訂</u>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u>三十二</u>次修<u>訂</u>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第<u>十六</u>次修<u>正</u>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u>十七</u>次修<u>正</u>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p> <p>本章程第<u>十八</u>次修<u>正</u>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第<u>十九</u>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u>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一</u>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二</u>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三</u>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四</u>次修<u>正</u>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五</u>次修<u>正</u>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六</u>次修<u>正</u>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七</u>次修<u>正</u>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八</u>次修<u>正</u>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u>二十九</u>次修<u>正</u>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u>三十</u>次修<u>訂</u><u>正</u>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u>三十一</u>次修<u>正</u>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p> <p><u>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p>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u>有價證券：包括</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以下略)</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p><u>名</u>詞定義</p> <p>(一)~(九)(略)</p> <p>(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u>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u>表</u>。</p>	<p><u>用</u>詞定義</p> <p>(一)~(九)(略)</p> <p>(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u>告</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u>告</u>。</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買賣或租賃交易價格或招標條件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u>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得先行辦理，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買賣或租賃交易價格或招標條件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u>依核決權限核決後辦理</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略)</p> <p>(三)執行單位</p>	<p>1.配合營運所需，檢視公司作業後予以修正。</p> <p>2.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為之。</p> <p>2. (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以下略)</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u>由董事長核准後得先行辦理，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u>由董事長核准後得先行辦理，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u></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u>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u>，其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u>依核決權限核決後辦理</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u>，其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u>依核決權限核決</u></p>	<p>1.配合營運所需，檢視公司作業後予以修正。</p> <p>2.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追認，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3.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之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交易，授權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u></p> <p>(以下略)</p>	<p><u>後辦理</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u>收益</u>。</p> <p>(以下略)</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u>效益</u>。</p> <p>(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配合營運所需，檢視公司作業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u>由董事長核准後得先行辦理，事後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u>決</u>後，由使用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u>依核決權限核決後辦理</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則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以下略)</p>	後予以修正。
第十七條	<p>罰則 <u>本公司之</u>承辦單位或經<u>手</u>人員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辦法時，依照<u>本公司</u>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 承辦單位或經<u>辦</u>人員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辦法時，依照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p>實施與修<u>訂</u> (一)本處理辦法由股務單位負責增、修<u>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本處理辦法之增修<u>訂</u>、或依本處理辦法提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實施與修<u>正</u> (一)本處理辦法由股務單位負責增、修<u>正</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本處理辦法之增修<u>正</u>、或依本處理辦法提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条	<p>本處理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本處理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p>	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部分條文修正而增列修正日期。

【附錄十三】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略)</p> <p>(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 4. (略)</p> <p>本作業辦法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u>母</u>公司業主權益之數據為準。</p> <p>(三) (略)</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略)</p> <p>(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 4. (略)</p> <p>本作業辦法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u>本</u>公司業主權益之數據為準。</p> <p>(三) (略)</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p>(一) 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授信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u>部</u>門。</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u>部</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權責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3. 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u>項</u>辦理外，</p>	<p>(一) 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授信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u>單位</u>。</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u>單位</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u>財務單位</u>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u>後</u>，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權責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3. 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u>款</u>辦理外，</p>	<p>1. 配合營運所需，檢視公司資金作業後，修正程序。</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p> <p>4. ~ 5. (略)</p> <p>(二)徵信調查</p> <p>1. (略)</p> <p>2.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查核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3.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時，亦應一併衡量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 (略)</p> <p>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與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並於借貸合約中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u>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u>等事宜。</p> <p>(四) ~ (五) (略)</p> <p>(六)保險</p> <p>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p>	<p>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p> <p>4. ~ 5. (略)</p> <p>(二)徵信調查</p> <p>1. (略)</p> <p>2.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會計師辦妥查核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3.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時，亦應衡量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1. (略)</p> <p>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與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並於借貸合約中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u>但不限於</u>額度、期限<u>及</u>利率等事宜。</p> <p>(四) ~ (五) (略)</p> <p>(六)保險</p> <p>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本公司為抵押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2. (略)</p> <p>(七) (略)</p>	<p>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本公司為抵押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2. (略)</p> <p>(七) (略)</p>	
第五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u>一個月</u>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二) (略)</p> <p>(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u>以</u>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二) (略)</p> <p>(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u>再</u>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1. 配合營運所需，檢視公司資金作業後，修正程序。</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六條	<p>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 (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貸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u>證件</u>、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並歸檔列冊。</p>	<p>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 (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貸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u>文件</u>、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並歸檔列冊。</p>	<p>1. 原第六條條文已刪除，考量連貫性，調整後續所有條次。</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七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或</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或</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行為，應依規定提請<b>各公司</b>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p> <p>上述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b>百分之十</b>。</p> <p>(三)<b>本公司內部</b>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b>制</b>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p>	<p>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行為，應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p> <p>上述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b>10%</b>。</p> <p>(三)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b>稽核人員</b>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b>本公司</b>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b>製</b>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p>	
第 <b>八</b> 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依其作業辦法辦</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依其作業辦法辦</p>	<p>1.條次變更。</p> <p>2.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理；<u>惟</u>淨值<u>係</u>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送呈本公司。</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至子公司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缺失則出具「內部稽核改進通知單」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回覆預計改善日期並進行改善，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理；<u>且</u>淨值<u>應</u>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之權益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送呈本公司。</p> <p>(三)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至子公司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缺失則出具「內部稽核改進通知單」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回覆預計改善日期並進行改善，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u>九</u>條</p>	<p>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十</u>以上者。</li> <li>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十</u></li> </ol>	<p>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20%</u>以上者。</li> <li>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10%</u>以上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條次變更。</li> <li>2.酌作文字修正。</li> </ol>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u>以上者。</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以下略)</p>	<p>3.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2%</u>以上者。</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以下略)</p>	
第 <u>十</u> 條	<p>罰則</p> <p><u>本公司</u>之經理人及<u>主</u>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u>本</u><u>公司</u>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經理人及<u>經</u>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條次變更。</p> <p>2.酌作文字修正。</p>
第 <u>十一</u> 條	<p>實施與修<u>訂</u></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實施與修<u>正</u></p> <p>本作業辦法<u>由股務單位負責增、修正</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1.條次變更。</p> <p>2.酌作文字修正。</p>
第 <u>十二</u> 條	<p>本作業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u>訂</u>於民國九十八年</p>	<p>本作業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u>。</u></p> <p>第一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u></p> <p>第二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u>。</u></p> <p>第三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u>。</u></p> <p>第四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u></p> <p>第五次修<u>正</u>於民國九十八年</p>	<p>1.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配合部分條文修正而增列修正日期。</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 <u>訂</u> 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 <u>訂</u> 於民國一百年六 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 <u>訂</u> 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 <u>訂</u> 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 <u>訂</u> 於民國一〇九年 五月十八日	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 <u>正</u> 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 <u>正</u> 於民國一百年六 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 <u>正</u> 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 <u>正</u> 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 <u>正</u> 於民國一〇九年 五月十八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一一四年五            月二十二日。</u>	

【附錄十四】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屆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兼任職務
<p>林榮顯 (董事)</p>	<p>萬達通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京站投資控股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日鑽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寶晶醫療產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日勝遠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京站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董事長</p>
<p>林華駿 (董事)</p>	<p>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晶醫療產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
<p>昌新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垚凱 (董事)</p>	<p>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勝遠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京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董事</p>
<p>昌新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仁恩 (董事)</p>	<p>日鑽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晶醫療產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京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
<p>周康記 (獨立董事)</p>	<p>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威潤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

董事姓名	兼任職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呂學錦</b> (獨立董事)</p>	<p>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新鼎系統(股)公司董事  未來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聚界潔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歐晉德</b> (獨立董事)</p>	<p>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世正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華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康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誠營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菲律賓蘇比克灣開發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CDC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p>